

# 罚金刑实证研究

王琮 著

FAJINXING  
SHIZHENG  
YANJI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罚金刑实证研究

王琼  
著

FAJINXING  
SHIZHENG  
YANJI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罚金刑实证研究 / 王琮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6

ISBN 978 - 7 - 5036 - 9478 - 3

I. 罚… II. 王… III. 罚金—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752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丽君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4 字数/359 千

版本/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478 - 3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图表目录

现行《刑法》挂有罚金刑罪名分布情况图/101

现行《刑法》挂有罚金刑罪名占各章罪名比例  
图/102

现行《刑法》故意、过失犯罪挂有罚金罪名数图/110

现行《刑法》故意、过失犯罪挂有罚金罪名数  
所占比例图/110

205 个罚金刑罪名犯罪主体数量分析图/139

205 个罚金刑罪名犯罪主体分析图/140

罚金刑数额立法规定方式图/167

罚金刑数额立法规定方式比率图/167

现行《刑法》规定的四种罚金刑适用方式  
比例图/213

罚金刑执行率图/322

- 表 3-1 1979 年《刑法》中规定罚金刑的罪名(23 个)/54
- 表 3-2 1979~1995 年间单行刑法(包括 24 个决定)规定罚金刑的罪名统计(80 个)/58
- 表 4-1 现行刑法分则规定有罚金刑罪名一览表(204 个)/75
- 表 4-2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中规定的 1 个罚金刑罪名表解/100
- 表 4-3 现行《刑法》中挂有罚金刑罪名分布情况/101
- 表 4-4 现行《刑法》故意、过失犯罪罚金刑比例表/109
- 表 4-5 现行《刑法》中故意犯罪罪名一览表(393 个)/111
- 表 4-6 现行《刑法》中挂有罚金刑的故意罪名一览表(196 个)/126
- 表 4-7 现行《刑法》中过失犯罪罪名一览表(53 个)/134
- 表 4-8 现行《刑法》中挂有罚金刑的过失罪名一览表(9 个)/136
- 表 4-9 205 个罚金刑罪名犯罪主体分析/139
- 表 4-10 既可由自然人构成又可由单位构成的罚金刑罪名(124 个)/140
- 表 4-11 只能由自然人构成的罚金刑罪名(66 个)/156
- 表 4-12 只能由单位构成的罚金刑罪名(15 个)/162
- 表 4-13 罚金刑数额立法规定方式/166
- 表 4-14 现行《刑法》单位犯罪无限额罚金制罪名一览表(129 个)/168
- 表 4-15 单位犯罪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无限额罚金刑罪名统计表(70 个)/178
- 表 4-16 现行《刑法》自然人无限额罚金制罪名分布(119 个)/184
- 表 4-17 现行《刑法》对自然人倍处罚金制罪名统计表(均在第 3 章, 26 个)/199
- 表 4-18 现行《刑法》自然人犯罪限额罚金制罪名统计表(均在第 3 章, 37 个)/206
- 表 4-19 现行《刑法》规定的四种罚金刑适用方式的比例/213

- 表 4-20 现行《刑法》并科罚金刑罪名一览表(88 个)/214
- 表 4-21 现行《刑法》选科罚金刑罪名统计(9 个)/224
- 表 4-22 现行《刑法》复合罚金制中包含“或单处罚金”的罪名统计  
(92 个)/226
- 表 4-23 现行《刑法》中单位犯罪只处罚责任人且对责任人规定有罚金刑的罪名(8 个)/235
- 表 4-24 现行《刑法》规定的 139 个单位犯罪一览表/238
- 表 4-25 无适用方式罚金刑罪名(16 个)/255
- 表 5-1 1999 年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刑事案件适用并科罚金情况/270
- 表 5-2 2006 年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全年刑事案件适用罚金情况统计/271
- 表 5-3 南京市某区法院 1999~2007 年适用罚金情况一览表/272
- 表 5-4 海南省某 4 个基层法院及 1 个中院 2006 年判处罚金情况/278
- 表 5-5 新疆某基层法院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罚金刑适用情况/279
- 表 5-6 辽宁省沈阳市某县人民法院适用罚金刑情况 2007 年 1~11 月/281
- 表 5-7 2006 年河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年判处并科罚金案件数统计/282
- 表 5-8 2006 年河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处罚金刑案件人数占当年刑事被刑人数的比例/282
- 表 5-9 2006 年河南省某区人民法院全年并处罚金案件数统计/283
- 表 5-10 2006 年河南省某区人民法院判处罚金人数占当年刑事案件总人数比例/284
- 表 5-11 2005~2007 年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处罚金人数占当年刑事案件总人数比例/284
- 表 5-12 陕西省西安市 2007 年度某法院判决的 10 件盗窃案件/285
- 表 5-13 1999 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适用单处罚金情况/291

- 表 5-14 2006 年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全年刑事案件适用单处罚金情况统计/291
- 表 5-15 南京市某区法院 1999 ~ 2007 年适用单处罚金情况一览表/293
- 表 5-16 广东省某 C 基层法院 1998 ~ 2007 年(1 ~ 5 月)单处罚金案件统计/299
- 表 5-17 海南省某 4 个基层法院及 1 个中院 2006 年单处罚金情况/300
- 表 5-18 新疆乌鲁木齐市某区人民法院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判处罚金案件统计/300
- 表 5-19 辽宁省某两个基层法院 2007 年 1 ~ 11 月单处罚金情况/301
- 表 5-20 2006 年河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年判处单科罚金案件数统计/301
- 表 5-21 2006 年河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单科罚金案件所占比例/302
- 表 5-22 2007 年河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年判处单科罚金案件数统计/302
- 表 5-23 2007 年河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单科罚金案件所占比例/303
- 表 5-24 2006 年河南省某区人民法院全年判处单科罚金案件数统计/303
- 表 5-25 2006 年河南省某区人民法院判处单科罚金案件所占比例/304
- 表 5-26 2007 年河南省某区人民法院全年判处单科罚金案件数统计/305
- 表 5-27 2007 年河南省某区人民法院判处单科罚金案件所占比例/306
- 表 5-28 2005 ~ 2007 年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处单科罚金案件

所占比例/306

表 5-29 16 省(自治区、直辖市)2002~2007 年判处的 126 个单处  
罚金案例(143 人)图解/310

表 5-30 罚金刑判处和执行情况表/322

表 5-31 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对未成年罪犯的缓刑适用情况(含拘役、  
有期徒刑)/341

表 5-32 16 件未成年人单处罚金案例/342

表 6-1 2000~2005 年 1~9 月罚金刑执行情况(单位:件、万元)/346

表 6-2 2000~2005 年 1~9 月罚金刑执行情况/349

表 7-1 现行《刑法》规定有管制和罚金刑的罪名一览表(52 个)/395

# 前 言

## 0.1 罚金刑发展史的启示

罚金刑是具有非常悠久历史的刑罚方法,其产生、发展、演变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中外罚金刑制度起源基本上都可以追溯到历史上的某个时期甚至是距今非常遥远的某个时期。例如,关于中国古代罚金刑的起源,有的法律史学家认为其产生于唐虞之世,由赎刑变化而来,有的学者则认为罚金刑产生于西周中期。西方国家对古代社会罚金刑的起源也有不同的观点,有的学者认为罚金刑起源于奴隶社会规定的加害人向被害人支付赔偿金的制度,并以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为史证,有的学者认为其起源于日耳曼习惯法时期犯罪人向公共团体交纳的用以抵偿其扰乱公共秩序罪行的和罚金制度。此外,关于罚金刑的功能、作用、利弊等诸多问题的争论也始终伴随着罚金刑的立法和司法,中外概莫能外。

历史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都是现实。对罚金刑历史的研究是为了鉴古知今,“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对罚金刑历史的研究可以使人更清楚地认识罚金刑在历代法律制度中的本质和功能,以便古为今用,更好地发展和完善这一古老的刑罚制度,服务于现实社会。

从罚金刑的历史发展轨迹看,罚金刑作为一种刑罚制度无论在中外都主要是适用于一些当时社会制度下的某些特权阶层的犯罪、轻微的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罚金刑从产生伊始就和特权、不平等联系在一起。外国古代规定有罚金刑的法典,如古代西亚地区的《乌尔纳姆法典》、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以及后来日耳曼民族的《萨利克法典》,这些著名的法典之中都有大量的维护等级制度的内容。例如,《汉谟拉比法典》第8条规定:“自由民窃取牛、或羊、或驴、或猪、或船舶,倘此为穆什钦努所有,则应科以十倍之罚金;倘窃贼无物以为偿,则应处死。”《十二铜表法》第8表“私犯”第3条规定,折断自由人一骨的,处300阿斯的罚金;如被害人为奴隶,处150阿斯的罚金;《萨利克法典》中的罚金因被害者自由人的身份、地位不同,罚金数额也从63金币到600金币不等,其刑罚的不平等性公开、明确。《摩奴法典》第8卷第267条规定:“刹帝利辱骂婆罗门应处一百钵那罚金;吠舍处一百五十或二百,首陀罗处体刑。”第268条规定,“婆罗门辱骂武士种姓的人处五十钵那罚金,辱骂商人处二十五;辱骂首陀罗处十二”。第337条规定:“首陀罗不论偷何物,其罚金应比寻常处分重八倍;吠舍重十六倍;刹帝利重三十二倍。”<sup>①</sup>罚金刑这一刑罚制度在历史上成了维护奴隶、封建等级特权制度的一个工具。

19世纪,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相继取得成功后,开始把罚金刑作为一种封建制度下等级特权的不平等刑罚而加以猛烈抨击,并借此宣扬资产阶级所倡导的天赋人权以及自由、平等、博爱的思想。罚金刑在此历史

---

① [法]迭朗善译,马香雪转译:《摩奴法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95页。

时期开始备受冷遇。20 世纪初,随着资产阶级政权的巩固、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矛盾的凸显和加剧,人们开始重新认识和评价罚金刑,并开始反思相当一段时间内被奉为“近代刑罚之花”的短期自由刑的弊害,开始了刑罚制度的改革。罚金刑因其本身所具有的一些不可替代的功能作用而开始再度被重视。20 世纪后期,罚金刑的春天开始来临,各国对罚金刑进行了广泛的研究、立法。1921 年在伦敦举行的国际刑法及监狱学会议第九次会议上,对于罚金刑替代短期自由刑的问题正式形成决议,认为罚金刑是替代短期自由刑的刑罚之一,并建议将这种替代的权力交由法官行使。1950 年,在海牙举行的国际刑法及监狱学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上,代表们一致认为罚金刑是代替短期自由刑的好刑罚,甚至是最好的刑罚,并因而形成罚金刑是替代短期自由刑的适当措施的决议。20 世纪后期,西方许多国家,如德国、法国、意大利、奥地利、瑞士纷纷在刑法立法中规定或增加罚金刑条款,扩大罚金刑的适用,在司法中也开始大量判处罚金刑,罚金刑成为与自由刑并重的刑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时代的进步,罚金刑这一古老的刑罚方法在被不断地改造,并被赋予了鲜明的时代特征,在不同的社会、法律制度下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其实,每一种刑罚制度都是利弊皆存,无所谓绝对的好,也无所谓绝对的坏,每一刑罚制度的产生、发展和兴衰都取决于其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具有历史的、社会的、文化的深刻背景,并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在社会变迁、阶级更替的时期,对于罚金刑的评价往往会超越刑罚制度的本身而打上阶级的烙印。马克思曾经说过,“刑罚不外是社会对付违反它的生存条件的行为的一种自卫手段”,而不管这是什么样的生存条件。同样的刑罚可以服务于不同的社会制度,既可以作为奴隶主、封建地主维护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等级特权、压迫剥削人民的手段,也可以成为现代社会惩治与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方法。所以罚金刑本身并不具有阶级性,只是其赖以存在的法律制度有

阶级性罢了。我们不能因它曾经为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所使用,便对其进行歧视。

与西方古代罚金刑制度的发展史相似之处是,中国古代罚金刑的适用也明显地体现了刑罚适用不平等,维护社会特权阶层的特点。我国罚金刑的历史虽然非常悠久,但在漫长的商品经济不发达甚至重农抑商的小农经济时代,在实行残酷统治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历代统治者自然不会把罚金刑作为一种重要的刑罚手段,而主要将其作为生命刑、肉刑、自由刑之外的例外的刑罚方法偶尔用之,且多为社会的特权等级减轻刑罚处罚而使用。正因为如此,与罚金刑在西方社会曾经一度备受谴责和冷遇一样,我国对于罚金刑的适用也一直是心存顾虑,争论不断。在1979年《刑法》起草过程中罚金刑的存废问题甚至成了一个主要的争论问题。当时主张取消罚金刑的一个主要理由就是,“资本主义国家和旧中国的刑法规定罚金作为一种刑罚,是剥削人民的一种手段,同时对资本家有利,有钱可以赎罪,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不能采用”。<sup>①</sup>而今,罚金刑的存废问题虽然很少再有人提及,但对于罚金刑的功能、罚金刑的适用所可能导致的不平等、罚金刑应如何改进等问题的争论从来没有停止过。

受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法律文化传统、对罚金刑功能与效用的认识等因素的制约,我国1979年《刑法》把罚金刑确立为一种附加刑并规定了范围极其有限的少数罪名。罚金刑的适用在立法上受到很大的限制。但历史往往有惊人的相似,与罚金刑在西方国家兴起的条件颇为类似的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时代的进步,观念的更新,犯罪情况的变化,我国也遇到了与西方社会曾经遇到的同样的局面,罚金刑的功能和作用也在不断地被我们重新认识和评价,并不断地体现在立法和司法

---

<sup>①</sup> 高铭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第62页。

之中:第一,我国的社会经济体制发生了根本的变革,由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罚金刑的适用具备了社会经济基础。第二,我国的犯罪情况与建国之初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计划经济条件下,经济犯罪、单位犯罪等并不突出,而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犯罪与单位犯罪却大量增加。1979年《刑法》并未规定单位犯罪,而我国现行《刑法》规定了139个单位犯罪。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过失犯罪也在不断增加,而惩治这些犯罪,罚金刑是行之有效的刑罚方法;另外,人们的价值观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以前的重义轻利的价值观逐渐向义利兼顾的价值观转变。第三,短期自由刑的弊端在我国也同样暴露得越来越明显,重新犯罪率不断增加,司法成本也很高昂,而罚金刑却正好避免了短期自由刑的缺点,成为比较理想的替代刑罚。第四,从世界刑罚发展的规律看,刑罚总是由重到轻、由野蛮到文明、由封闭到开放、由不计成本到注重效益、由报应刑到教育刑的方向发展,这是刑罚制度变革的一个特点和规律。我国刑罚制度几千年的发展史也体现了这一发展规律。目前,西方许多国家逐渐由以自由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转变为以自由刑和财产刑为中心、以生命刑为例外的刑罚体系。限制死刑、改进自由刑、扩大罚金刑已成为世界刑罚轻缓化、人道化、文明化、现代化的主要标志和内容。而我国刑罚的发展与变革必将遵循而且正在体现这一发展规律:死刑在逐渐地限制,自由刑在不断地改进,罚金刑在不断地扩大,我国的刑罚体系也在逐渐由以自由刑、生命刑为中心向以自由刑、生命刑、财产刑为中心的多元化刑罚体系转化,罚金刑在这一变革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扮演日趋重要的角色。

罚金刑的发展史给人的启示是,罚金刑只是众多刑罚方法中的一种方法,其本身无阶级性可言。罚金刑究竟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在于它规定于什么样的制度,为什么样的社会服务。历史的发展往往有割不断的继承性和延续性,我们不能因为罚金刑在历史上曾经为维护封建等级特权服务,公开维护社会的不平等而否定其本身所具

有的功能。罚金刑历经几千年的岁月沧桑未被淘汰出刑罚体系,可见其存在具有很深的社会基础以及极强的可改造性。在罚金刑的研究、立法、司法上,我们也应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为构建我们的法治社会、和谐社会服务。

## 0.2 罚金刑选题的意义及研究现状

当今,刑罚轻缓化、人道化、文明化、现代化已成为世界刑罚发展的主要潮流。在这一时代背景下,罚金刑在世界各国的刑事立法和司法中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成为一种日趋重要的刑罚方法。从1979年《刑法》到1997年《刑法》,罚金刑在我国刑法中的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重要,这一古老的刑罚再度焕发了青春。

较之于1979年《刑法》,1997年《刑法》无论从可以适用罚金刑的条文数量、罪名、适用范围、适用方式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增加和改进。罚金刑在惩罚和预防犯罪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从1979年至今,罚金刑无论在立法和司法中都暴露出了很多问题。罚金刑的立法不尽如人意。例如,罚金刑作为附加刑却在单位犯罪中被大量使用,很严重的犯罪却只能判处一种附加刑;罚金刑适用于贪利性犯罪缺乏统一的原则和明确的规定;以并科为主的罚金刑立法模式产生了很大的弊端;罚金刑的司法裁量缺乏可操作性的标准指导,无限额罚金制罪名太多;未确立罚金刑数额与自由刑的比值关系;罚金刑的执行制度不成体系、不够完善,执行难题尚未解决,等等。这些问题将严重地限制罚金刑作用的发挥,使扩大罚金刑适用的立法宗旨难以实现。因而,必须对这些立法和司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以便完善立法,改进司法,使这一传统的刑罚制度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关于罚金刑的研究,国内有很多研究的文章(笔者收集了从1979年

至2008年关于研究罚金刑的文章三百多篇),也有一些取得丰硕研究成果的专题研究,如孙力博士的《罚金刑研究》,就曾对1995年之前我国的罚金刑制度进行过深入系统的研究,为立法和司法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此外,在很多刑法学论著中也有不同程度的探讨。但自1997年修订刑法实施以来,对罚金刑的立法和司法进行深入系统研究的专题尚不多见。有关的文章多系对外国罚金刑制度的介绍或者从刑法理论上进行说理性分析,缺乏对司法实践的实证研究。有鉴于此,笔者在导师的建议下,选择了对罚金刑进行实证的研究,旨在通过实证的研究检讨罚金刑的刑法理论、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以便完善罚金刑制度,更好地服务于司法实践。

### 0.3 实证研究的价值

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实证研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可以说,没有伟大的理论就没有伟大的实践,但同样没有伟大的实践也不会产生伟大的理论。正确思想既不是从天上掉下的,也不是人类头脑里固有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在刑法理论研究和刑法立法领域也是如此,无论是刑法理论还是刑法立法都是人们对刑事司法实践的一种认识。衡量这种认识是否正确,不是进行理论上的论证与争辩,不是以理论去检验理论,而是应通过司法实践去进行检验。“人们的认识经过实践的考验,又会产生一个飞跃。这次飞跃,比起前一次飞跃来,意义更加伟大。因为只有这一次飞跃,才能证明认识的第一次飞跃,即从客观外界的反映过程中得到的思想、理论、政策、计划、办法等,究竟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此外再无别的检验真理的办法。”<sup>①</sup>在刑法领域也是如此,司法

---

<sup>①</sup> 毛泽东:“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载《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40页。

实践是检验刑法理论和刑法立法是否正确的唯一标准。

实证研究的主要方法是以“事实”去检验“事实”,即用事实说话,是在调查研究中去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完善立法,改进司法。这样也容易使研究更具有针对性,更加符合客观实际,更容易提出有针对性的、科学的解决方案。

笔者对于单处罚金刑的司法适用情况,选取经济比较发达的上海市某区法院作为调查对象。该院自2001年1月至2002年年底的1年6个月以下判决中,法律规定可以单处罚金的盗窃,诈骗(含合同诈骗),窝藏、转移、销售、收购赃物(以下简称赃物类案件),抢夺,妨害公务,假冒注册商标、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犯罪案件,共计220件、253人。对此研究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并得出比较客观的结论:

第一,从案件性质分析,上述220件、253人案件中,盗窃案件168件、190人,分别占76.36%和75.09%;诈骗案件22件、31人,分别占10%和12.25%;赃物类案件7件、8人,分别占3.18%和3.16%;抢夺案件6件、7人,分别占2.73%和2.76%;妨害公务案件15件、15人,分别占6.82%和5.93%;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件、2人(被告单位未计算),分别占0.9%和0.79%。这一统计告诉我们,司法实践中大量的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主要集中在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和赃物犯罪。立法和司法的完善和改进应有针对性地选择这几种犯罪作为重点。

第二,从犯罪主体看,253名被告人中,本市人员110人,占43.48%;外地人员143人,占56.52%。外地人员中安徽省有55人,占被告人总数21.74%、占外地人员38.46%;江苏省有25人,分别占9.88%和17.48%;河南省有15人,分别占5.93%和10.49%;黑龙江省10人、辽宁省1人、吉林省2人,共计13人,分别占5.14%和9.09%;湖北省有6人、湖南省4人、重庆市4人,共14人,分别占5.53%和9.79%;浙江省和江西省均是5人,共10人,分别占3.95%和6.99%;广

东省和福建省各 1 人、天津市 2 人,共计 4 人,分别占 1.58% 和 2.79%; 山东省、河北省各 1 人,共计 2 人,分别占 0.79% 和 1.40%;新疆 2 人、四川省、陕西省、内蒙古各 1 人,共计 5 人,分别占 1.98% 和 3.40%。这一调查结果告诉我们,在前述几类犯罪中外地流动人口的犯罪占了半数以上,所以应作为犯罪预防的重点。同时安徽、江苏、河南在前述犯罪案件中占犯罪总人数的比例较大,可以司法建议这些省份加强对外出务工人员的培训和教育,预防犯罪的发生。

第三,从性别上看,上述 253 名被告人中,男性 220 人、女性 33 人,分别占 86.96% 和 13.04%;年龄跨度自 18 岁至 51 岁,其中 18 岁至 20 岁 35 人、占 13.83%,21 岁至 25 岁 55 人、占 21.74%,26 岁至 30 岁 65 人、占 25.69%,31 岁至 40 岁 63 人、占 24.90%,41 岁以上的 35 人、占 13.83%。基本是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农民 106 人、占 41.90%,城市无业 109 人、占 43.08%、城市有职业 38 人、占 15.02%。聋哑人 6 人、自首 21 人、立功 6 人、未遂 2 人、主、从犯各 1 人(有主从犯的共同犯罪案件只有一起)。从这一分析可知,犯罪人中,男性占绝大多数,且农民和无业人员的犯罪比例合计达到 84.98%,所以男性的农民、无业人员应为犯罪预防的重点。

第四,从犯罪涉及的数额看,上述 253 名被告人中,侵犯财产类犯罪(含赃物类犯罪,下同)涉及数额最高 2.5 万元,最低 900 元(扒窃),其中 900 元至 1 万元的有 166 人、占被告人总数 65.61%,全部退回非法所得 95 人,占该数额犯罪人数 57.23%(下同),大部分退回非法所得有 15 人,占 9.03%,没有或者少部分退回非法所得 56 人,占 33.73%;初偶犯 110 人、初犯 30 人,占 55.34%,多次或者入户作案 16 人,累犯 11 人,共同作案 7 人,占 13.44%。其中 1 万元以上至 2.5 万元的有 70 人,全部退回非法所得 15 人,大部分退回非法所得有 19 人,没有或者少部分退回非法所得 36 人。妨害公务 15 人、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2 人,全部是初偶犯。